

# 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

川外发〔2020〕3号

---

## 四川外国语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外国语大学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四川外国语大学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办法》经 2019 年 12 月 24 日第 2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外国语大学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办法》





四川外国语大学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

## 附件

# 四川外国语大学 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机构的管理，更好地整合校内外科研资源，为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提供更好的依托平台，科学规范地建立科研机构，进一步深化科研机构的管理机制改革，强化对科研机构的支持力度，推动学校科研工作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机构是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任务，有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的研究人员队伍，有开展研究工作的基本条件，能够系统从事科学研究活动，并经学校正式批准独立设置或依托二级单位设立且在校科研处备案的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所、重点实验室等。

**第三条** 学校科研机构的设置，坚持“需求导向、突出特色、科学设置、分类管理”的原则，采取自主申报与学校依据发展需求设置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 学校鼓励建立跨学科、跨校、跨部门的科研机构，以适应科研工作和社会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生产力，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第五条** 科研机构以进行科学研究为主，同时承担人才培养任务，应不断增强承担重要科研任务和培养高层次科研创新人才的能力，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培养高素质学术骨干。

**第六条** 科研机构不属于行政单位，机构负责人均不定行政级别。

## **第二章 科研机构类型**

**第七条** 科研机构按照建设方式，可分为政府部门批准的科研机构、共建的科研机构、校级科研机构、院系级科研机构等四类。

**(一) 政府部门批准的科研机构：**指由政府部门批准成立或建设的科研机构，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庆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庆高校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重庆市 2011 协同创新中心、重庆市智库、重庆市科普基地、教育部国别区域研究中心等。

**(二) 共建的科研机构，**指由学校与政府部门、社科研究单位、企事业单位联合共建并挂靠学校的科研机构。

**(三) 校级科研机构：**指由学校组建运行、科研处直管的具有独立编制科研机构；或经学校批准成立、依托二级单位，由科研处和依托单位共同管理的科研机构。

**(四) 院系级科研机构：**指依托二级单位组建运行、由二级单位直接管理的科研机构。

## **第三章 设立与审批**

**第八条** 科研机构的设立和建设应当符合学校发展的导向需求，应当有助于提高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水平和社会服务的成效。在设立科研机构时，学校优先考虑学科建设与社会发展亟需的研究领域，优先考虑优势基础学科，优先考虑学科交叉研究方向与学科特色研究方向。

**第九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设立，由科研处根据学校相关发展规划，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创建科研机构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成立。

由二级院系或职能部门与校外单位联合发起、共建的科研机构，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核后，向科研处提交创建科研机构申请，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成立。

由二级院系发起设立的科研机构，经院系学术委员会通过，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后，向科研处备案成立。

由职能部门发起成立的科研机构，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报科研处备案成立。

**第十条** 申请设立科研机构的，申请部门须提交新设科研机构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申请说明，申请说明内容一般应包括：

- (一) 成立事由及设立期限；
- (二) 拟组建的科研团队；
- (三) 研究领域及特色；
- (四) 研究任务和建设目标；

(五)研究机构建设任务书;

(六)现有的软硬件基础条件;

(七)经费来源与额度;

(八)校外合作方介绍;

(九)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新申请的科研机构研究方向、内容、名称不能与已设科研机构重复或高度相似，科研人员参加科研机构数不能超过2个。学校鼓励科研机构之间整合资源，协同创新，共同发展。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应以“四川外国语大学XX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所、实验室）”的方式命名。

**第十三条** 由学校认定或批准成立的校级科研机构分为校级和校级培育两类。校级培育科研机构的建设期为两年，建设期满由学校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照机构建设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转为校级科研机构，验收不合格的不再列入校级机构管理。

### **第三章 管理与运行**

**第十四条** 科研处是科研机构的主管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对校级科研机构行使考核评估、合并撤销等管理工作。

由政府部门批准的科研机构按照相关文件管理。

共建科研机构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规定共同负责并进行管理。

院系级科研机构由科研处指导，依托单位主管。

建立由科研处、宣传部、人事处、学科办、国际处、财务处、图书馆等职能部门组成的科研平台管理联席会议机制，指导和保障科研机构的建设与运行。

依托单位负责所属科研机构的设立论证、业务指导、日常管理，为其提供科研必要条件和保障，支持科研机构的学术活动，结合学校的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单位的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办法，促进科研机构的良性运转等。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应成立学术委员会，并根据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在本单位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作用，接受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不具备成立学术委员会条件的，可由依托单位学术委员会代为履行其职责。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应制订章程，明确研究机构的建设目标、管理体系、考核指标等，章程须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七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应由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长期从事科研工作、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校在职教师担任。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由学校校长聘任，院系级科研机构负责人经学校审批、由依托单位负责人聘任，聘期四年。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根据科研工作的需要设立研究岗位，由主任（院长或所长）聘任，聘期最长不超过四年。

**第十九条** 省部级、校级和共建的科研机构人员编制由学校依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工作业绩设置。院系级科研机构不单独设置人员编制，从校内单位聘任人员的人事关系归属不变。

**第二十条** 科研机构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合同、协议，必须按学校相关程序报批后，加盖学校有关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二十一条** 各科研机构要增强竞争意识，通过承担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类科研项目，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的委托研究任务等，多渠道取得经费支持。

**第二十二条** 科研机构根据发展要求申请变更机构名称和研究方向，须报科研处审批。需要上级部门审批的，按相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科研机构每年要做好工作总结，并将当年度工作总结于次年的1月15日前报送科研处。年度总结作为今后综合评估的依据，连续三年不提交年度报告的机构，按自动撤销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四年对科研机构进行综合评估。首先由科研机构自评，然后学校组织专家对科研进行考核评估和综合评价。评估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合作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对于评估为优秀的科研机构，学校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科研基地；对于评估

为合格的科研机构，应在评估基础上加强建设和管理；评估不合格的科研机构直接撤销。

#### **第四章 经费保障与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科研机构的经费投入采取科研机构按年度制作预算、学校审核划拨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每年学校对省部级科研机构的经费投入不低于30万元，校级科研机构经费投入不低于10万元，校级培育机构不低于5万元。

**第二十七条** 科研机构获得的学校投入经费只能用于本机构的日常运行、学术交流、自设科研项目、自办学术刊物等用途，不得用于对本单位承担的其他科研项目重复资助。

**第二十八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负责对经费的使用审批，可划拨经费到下设科研所，并授权相关负责人审批。其他审批程序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